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公告

關於本公司及董事的法律訴訟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呈請人」）（持有本公司約28.16%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針對當中各答辯人包括本公司等的呈請書（「呈請書」）。呈請人提請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禁止列為呈請書答辯人的本公司董事（即張斌先生、張才奎先生、李長虹先生和吳曉雲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董事，以及禁止他們干預本公司的業務或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並請求罷免該等董事（「該訴訟」）。

本公司現正就該訴訟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徵詢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該訴訟再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和李長虹；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和李冠軍；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曉雲、曾學敏和沈平。